

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2021年9月29日以书面及通讯方式通知全体董事、监事及高管人员，并于2021年10月8日16时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到会董事7人，实际参加董事7人，符合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法定人数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春霖先生主持，公司全部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会议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董事会推选董事程辉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，其任期自董事会通过任命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时止。

表决结果：7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董事会推选董事张春霖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副董事长，其任期自董事会通过任命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时止。

表决结果：7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》

因前任董事金鑫先生和乐国平先生离职，导致战略委员会、提名委员会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空缺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对本公司董事会上述专门委员会成员进行补选：

(1) 战略委员会

补选程辉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，任期自董事会通过任命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时止。

(2) 提名委员会

补选程辉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，任期自董事会通过任命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时止。

(3)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

补选张瑞杰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，任期自董事会通过任命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时止。

表决结果：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年10月8日